

3、回售价格：面值 100 元人民币。以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。

4、回售登记办法：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可以撤单，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，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，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（限申报登记期内）。

5、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6、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：2016 年 3 月 14 日（原定于每年 3 月 13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付息日，因 2016 年 3 月 13 日为周日法定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16 年 3 月 14 日支付）。

7、发行人将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后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。

二、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

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，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。

三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黄白云

电话：021-23052086

传真：021-23052110

2、主承销机构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程达明、王超

电话：010-6505 1166

传真：010-6505 9092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9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2 国控 01” 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